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湘安职院通〔2022〕55号

2022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学院（中心）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选拔优秀项目参加“互联网+”“黄炎培”“学创杯”“中国创翼”大赛等赛事，经研究，决定举办学院2022年创新创业大赛，大赛分为“主体赛”和“综合模拟专项赛”两个赛项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 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

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大赛宗旨

大赛旨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在校赛基础上，推荐符合相应赛事赛道要求的优秀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2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2022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

四、大赛组织

大赛由学院主办，基础课部（创新创业学院）承办、学生工作与保卫处（武装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安全科学研究中心）、宣传统战部、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校友会秘书处、应急安全职业教育联盟秘书处）、防灾与救援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现代商务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乡村振兴工作队联合协办。

设立大赛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在学院创新创业与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基础课部（创新创业学院），由党政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主任担任秘书长、教研室全体专兼职教师为成员，负责大赛的具体事务。

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设在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承办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按规定做出处理。

五、参赛对象

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含五年制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 年之后毕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2022 年 4 月 6 日）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六、参赛要求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并允许跨学校、跨二级学院、跨专业、跨年级、跨班级组队，鼓励往届优秀校友参赛，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每支参赛队伍核心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综合模拟专项赛”限 3 人），不多于 5 人（含团队负责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条件及项目要求等详见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指南（附件 1）。

七、大赛安排

1.项目挖掘和培育（2022 年 5 月）

本阶段主要进行宣传动员、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或商业计划书），各二级学院组织、启动系列培训。

2.各二级学院组织报名、初赛（2022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

各二级学院组织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赛专题网页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在服务网“资料下载”版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按照流程与要求填写必要信息，提交作品（建议重点冲击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截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5 日 17:00）。根据《高职“四位一体”隐性职业素养教育体系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湘安职院通〔2019〕1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四位一体”隐性职业素养教育改革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安职院通〔2020〕69号）《关于印发高职“四位一体”隐性职业素养教育体系学生“创新创业”隐性职业素养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安职院创〔2022〕1号）等文件精神及学校领导在多次会议上的指示，2020级学生必须全部参赛且各二级学院参赛人数不得低于本学院在籍生人数的50%，参赛情况纳入相关考核。

2022年创新创业大赛各二级学院应参赛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二级学院	在籍生人数	应参赛人数	应参赛项目数 (3人/支)	应参赛项目数 (4人/支)	应参赛项目数 (5人/支)
1	防灾与救援学院	2271	1136	379	284	228
2	安全工程学院	2719	1360	454	340	272
3	现代商务学院	2472	1236	412	309	248
4	信息工程学院	1730	865	289	217	173
	合计	9192	4597	1534	1150	921

注：1.此表人数以学保处《2022春季辅导员带班情况及人数》统计为参照。

2.“应参赛人数”按在籍生人数的50%计算（其中：已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2020级三年制学生必须全部参赛）。

3.校级复赛、决赛（2022年6月23日前完成）

学校组织开展校级复赛、决赛（其中“综合模拟专项赛”只开展校级决赛），按省赛分配名额，大赛组委会参考指导老师建议、根据决赛成绩、专家评委意见进行综合考虑，统筹安排推荐参加省赛各赛道。

（1）高职组“主体赛”复赛（2022年6月13日前完成）

各二级学院推荐进入校赛复赛的项目，需提前将项目计划书（或商业计划书）、项目展示PPT进行匿名处理后于6月6日

17:00 前提交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于 6 月 7 日-6 月 12 日进行网络评审（采取“盲评”的方式），遴选项目团队进入决赛。

（2）高职组“主体赛”决赛（2022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

决赛暂定 6 月 16 日下午举行，采取“5+3”的方式进行现场评审。包括项目路演展示（5 分钟）、评委提问（3 分钟）的方式进行。进入决赛的创业团队，将项目计划书（或商业计划书）终稿、项目展示 PPT 终稿于 6 月 15 日 17:00 前提交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原则上每名指导老师进入决赛的项目不超过 3 个（其中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进入决赛的项目不超过 2 个）。

（3）高职组“综合模拟专项赛”决赛（2022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

全程采用“创业之星”竞赛平台（系“黄炎培”“学创杯”指定平台）。参赛团队将通过线上模拟经营一家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及零售的生产制造型的创业型公司，和其他若干家（以实际参加比赛队伍数为准）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团队最终成绩直接取经营结束后系统中自动计算的成绩为准。

6 月 17 日前提交报名表，暂定 6 月 23 日下午进行决赛。

（4）中职组“主体赛”和“专项赛”决赛

以《关于举办 2022 年长沙市“威胜杯”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的通知》（长统通〔2022〕6 号）文件要求为依据，若报名参赛队伍未超过分配名额则直接晋级市赛，若报名参赛队伍超过分配名额则在市赛报名截止时间前 3-5 个工作日举办校赛决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线下比赛则转为线上比赛，具体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

5.省赛项目培育（2022年7-8月份）

组委会和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创业导师、专家对参加省赛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和辅导。

八、评审规则

按2022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评审规则执行。

九、大赛奖励

1.“高职组主体赛”：各二级学院按本学院实际报名参赛项目数量3%的比例推荐项目进入校赛复赛网评盲审阶段；按校赛复赛项目数量50%的比例评选项目进入校赛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校赛决赛项目数量的20%、30%、50%设立。

2.“中职组主体赛”：若报名参赛队伍未超过分配名额则直接晋级市赛，以市赛网评成绩为依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校赛决赛项目数量的20%、30%、50%设立。

3.“综合模拟专项赛”：所有报名团队均直接进入校赛决赛。按综合成绩排名，“高职组”和“中职组”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按各自组别中校赛决赛项目数量的20%、30%、50%设立。

4.根据《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院教育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安职院教〔2018〕6号）文件“第十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和第十一条竞赛优秀组织奖励”，按照A类标准对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和“优秀组织奖”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5.获奖项目优先获得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资

格，优先获得创业扶持资金（3000元），优先对接创业导师“一对一”指导，优先享受校内各类创业资源。

6.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7.获奖学生将获得优先推荐参评“湖南省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资格。

8.获校赛主体赛一、二等奖或专项赛一等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十、工作要求

1.基础课部（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与保卫处（武装部）、团委、宣传统战部、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校友会秘书处、应急安全职业教育联盟秘书处）及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大赛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QQ等媒介广泛宣传发动，做好思想动员，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2.教务处、科研处（安全科学研究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要大力鼓励和引导专业课教师、创新创业课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特别是具有高级职称和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等高水平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参与竞赛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实现各专业、各教研室全覆盖。

3.各二级学院要精心组织选拔赛，积极鼓励学生组队参赛，深入挖掘校友资源，为在校生和优秀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实现各专业、各班级全覆盖。

4.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安排教师担任联络员加入大赛工作群（QQ群：815594533），负责大赛的衔接与信息报送工作，做到大赛信息沟通顺畅。

5.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蒋海波、黎鑫、曹安民

联系电话：0731-84396597

电子邮箱：jckb2021@qq.com

联系地址：明礼楼 210 办公室

6.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联系人：首一苇、成静、侯体湘

联系电话：0731-84396502

电子邮箱：qfay607@qq.com

联系地址：明正楼 607 办公室

附件：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指南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2年5月14日

附件

一、参赛项目类型与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1.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2.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3.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4.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

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已获往届校赛主体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经进一步完善后可报名参赛并直接进入校赛决赛现场路演阶段，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竞选省赛参赛资格。若在校赛或省赛中获奖等次相同，则不予重复授奖（含证书和奖金）。

（四）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五）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校赛获奖项目可推荐参加的创新创业赛项

（一）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高教主赛道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

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研究生组参赛条件略，本科生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

①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①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①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

日前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①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②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①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②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

记注册。

(3) 创业组

①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②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职教赛道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参赛项目类型包括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

①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③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①参赛项目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7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7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③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4.产业命题赛道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2)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2年7月31日前正式入职)。

(3)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二)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

1. 主体赛

2. 综合模拟专项赛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主体赛、综合模拟专项赛分高职组和中职组，具体内容以省教育厅正式下达的《关于开展2022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的通知》为准，其中中职组“主体赛”以《关于举办2022年长沙市“威胜杯”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的通知》（长统通〔2022〕6号）文件为准。

(三) 2022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以《关于举办2022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练活动的通知》及《关于举办2022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大赛湖南省选拔赛的通知》文件为准。

(四)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文件为准。